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5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对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2月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并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所涉各方就相关问题仍在进行充分沟通，相关核查事项尚在推进中，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至2021年2月24日对《关注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2月10日